

“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规划总则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主要目标	8
二、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监督性监测	8
（一）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测	9
（二）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监测	1 0
（三）加强人类活动集中分布区域监测	1 4
三、推进生态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1 5
（一）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	1 5
（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评估	1 6
（三）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	1 7
四、完善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制度	1 7
（一）健全重点领域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	1 8
（二）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监督作用	1 9
（三）深化“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1 9
（四）完善生态保护联动执法机制	2 0
（五）探索建立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	2 1

五、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2	1
（一）建立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2	1
（二）加快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建设	2	4
（三）提升生态风险防控与预警能力	2	5
六、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协同能力	2	6
（一）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	6
（二）强化示范建设协同引领	2	7
（三）加强社会公众协同参与	2	9
七、组织实施	3	0
（一）加强组织协调	3	0
（二）落实地方责任	3	0
（三）强化资金保障	3	0
（四）加大科技支撑	3	0
附件 1 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	3	2
附件 2 国家生态监测站点分布	4	7

前 言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是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强调“要加强系统监管和全过程监管，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决不手软，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了生态破坏问题。生态保护监管政策制度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相关标准规范陆续出台，生态保护监管技术手段不断更新，生态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制度基本建立，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上线试运行，我国生态保护监管格局初步建立。

但同时，我国生态环境本底脆弱，局部区域生态系统质量不高、稳定性弱等问题突出，挤占和破坏重要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空间问题仍时有发生，生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生态保护监管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尚不健全，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尚不完善，生态保护监管手段相对单一，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依然薄弱。生态保护修复中形式主义问题凸显，生态保护认识尚需进一步提高。部门间协同联动、案

件转送移交机制、陆海统筹的全过程生态保护监管机制仍需完善。

“十四五”时期生态保护监管任务依然艰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决策部署，落实新时期国家生态保护要求，切实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职责，全面推进“十四五”全国生态保护监管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以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监管体系为主线，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协同能力和基础保障能力，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美丽中国根基。

（二）基本原则

依法履职，统一监管。坚持“监管者”的职责定位，强化依法对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监管，加强对生态保护修复和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督。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生态保护监管链条的薄弱环节、监管工作中的短板问题，加强生态破坏突出问题监督，完善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制度，提升生态保护监管能力。

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构建中央与地方、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协同能力，加强上下联动，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形成权责更加匹配、监管更加有力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落实责任，共建共享。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共建共治，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保护监管合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保护监管政策制度和法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全国生态监测监督评估网络，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遥感监测，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制度进一步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范围全覆盖，自然保护地不合理开发活动基本得到遏制。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国家和地方互联互通。“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初见成效，基本形成与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匹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体系，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在引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专栏 1 “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5”：从全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5 个方面建立多尺度生态监测和评估体系；

“3”：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制度和重点领域生态保护监管制度等 3 项制度；

“1”：组织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1”：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1”：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平台，包括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二、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监督性监测

持续加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测力度，及时准确把握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开发建设活动情况。进一步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敏感区和人类活动集中分布区域监督性遥感监

测，为生态状况动态评估和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奠定基础。

（一）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监测

综合运用天地空一体化手段，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质量监测，对主要生态因子、重点生态问题和重要生态系统等进行综合监测。开展受保护的重点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调查，及时掌握区域林地、灌丛、草地、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状况，摸清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本底、生态质量变化趋势及其主导因子。

建成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全面提升遥感影像处理、智能解译和分析评价能力，实现全国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和重要生态系统每年一次遥感监测全覆盖，逐步对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性质、功能及人类干扰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开发、能源开发、旅游开发、交通开发以及陡坡垦殖、过度放牧、围填海、人造湖、破坏自然岸线等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每半年开展一次遥感监测，国家级自然公园每年开展一次遥感监测，及时掌握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系统面积、结构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结合“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重点加强采矿采砂、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四类重点问题，以及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发生的采矿（石）、采砂、非法建设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

开发和水电开发等八类重点问题监测。

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测手段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野外调查观测等为基础，结合生态监测地面站点和无人机监测开展。各地针对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区域加大监测频次，推动开展实时监测。

（二）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监测

进一步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破坏问题可能发生的区域、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布局，形成 80 个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见附件 1）。这些区域主要分布在我国重要生态屏障区域和连接东中西、南北方的重要生态廊道区域，包括青藏高原高寒区、西北荒漠绿洲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区、云贵高原石漠化治理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燕山太行山地区、黄河流域、秦岭淮河地区、长江流域、南方丘陵地区和海岸带等区域。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基本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明确要求整改的区域。

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河湖、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监测，以及区域独特生态系统状况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调查。对区域内生态系统格局、生态功能、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变化情况，以及生态空间内不合理开发活动影响进行监测。开展重点区域内已记录的野生哺乳类、鸟类、两栖类和蝶类等生态环境指示生物类群的物种多样性变化，以及原生生态系统群落建群

种生物量监测。全面加强大熊猫、金丝猴、朱鹮、扬子鳄、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数量及其栖息地监测，强化沼泽湿地和珍稀候鸟迁徙地、繁殖地及其周边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监测。

推动海岸带和海洋生态本底调查，强化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常态化监测、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等，及时掌握人为活动、气候变化等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加强对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监测，强化海洋保护区保护对象变化情况监测，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

监测手段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等为基础，结合地面生态监测站（样线/样方）、海洋生态监测站、无人机、无人艇、红外相机等开展。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明确要求整改的区域和生态破坏突出问题区域监测频次，开展跟踪监测，督促及时整改。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系统空间分布状况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补充、细化，明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建立健全重点区域监测评估和监管工作机制。

专栏 2 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

1、青藏高原高寒区

- (1) 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区
- (2) 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区
- (3) 若尔盖草原湿地区
- (4) 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区
- (5) 阿尔金草原荒漠化防治区
- (6) 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区
- (7) 西藏“两江四河”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区

(8) 帕米尔－喀喇昆仑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9) 珠穆朗玛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10) 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西北荒漠绿洲区

(11) 阿尔泰山森林草原区

(12) 准噶尔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区

(13)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14) 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区

(15) 黑河中下游防风固沙区

(16) 河西走廊防风固沙区

3、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区

(17)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区

4、云贵高原石漠化治理区

(18) 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19) 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

(20) 大娄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1) 滇西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2) 滇西北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23) 川滇干热河谷土壤保持区

(24)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区

(25) 滇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6) 无量山-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5、东北森林带

(27) 大小兴安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8) 长白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9) 三江平原水源涵养区

(30) 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洪水调蓄区

(31) 辽河源水源涵养区

6、北方防沙带

(32) 呼伦贝尔草原草甸区

(33) 科尔沁草原防风固沙区

(34) 鄂尔多斯高原防风固沙区

(35) 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区

(36) 阴山北麓草原防风固沙区

(37) 贺兰山地防风固沙区

7、燕山太行山地区

(38) 太行山区土壤保持区

(39)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区

(40) 坝上草原防风固沙区

(41) 白洋淀水源涵养区

8、黄河流域

(42) 甘南山地黄河水源补给区

(43) 黄河中游水源涵养区

(44) 黄河下游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45) 鲁中山区土壤保持区

9、秦岭淮河地区

(46) 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47) 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48) 洪泽湖洪水调蓄区

(49) 淮河中游湿地洪水调蓄区

(50) 骆马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10、长江流域

(51) 大别山区水土保持区

(52)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区

(53) 三峡库区水土保持区

(54) 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55) 江汉平原湖泊湿地洪水调蓄区

(56) 洞庭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57) 鄱阳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58) 皖江湿地洪水调蓄区

(59) 洪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60) 太平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61) 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区

11、南方丘陵带

(62)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63) 浙闽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64) 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65) 天目山－怀玉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66) 罗霄山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67) 闽南山地水源涵养区
- (68) 云开大山水源涵养区
- (69) 大瑶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70) 西江上游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

12、海岸带

- (71) 辽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72) 京津冀河口海岸区
- (73) 黄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保护区
- (74) 长江三角洲重要河口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 (75) 苏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76) 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77)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区
- (78) 海峡西岸重点海湾河口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 (79) 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区
- (80) 海南岛海岸带区

(三) 加强人类活动集中分布区域监测

以主要城市及城市群为基本单元，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发展战略区域为重点，加强城镇建设和资源开发对生态系统占用情况遥感监测，以及城市内部生物多样性、生态廊道和绿地建设等监测。对长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系统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监测。对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和京津冀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开展调查和观测。

“十四五”时期，逐步推进每年一次国家重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监测，对高强度人类活动区域和重大工程影响区域适当增加监测

频次，及时监控城镇建设和资源开发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监测手段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等为基础，结合生态监测地面站点监测数据开展。

三、推进生态状况及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基于生态系统调查监测数据，按照“看变化、找问题、查原因、提对策”的思路，不断完善全国生态状况评估报告制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逐步开展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和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

（一）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

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以卫星遥感数据为基础，结合野外实地核查验证与生态系统参数定量反演，对全国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质量变化情况开展评估，全面掌握我国生态状况变化的总体态势。及时发现区域生态系统退化等突出问题，评估主要生态问题分布范围和强度变化特征，探究生态状况变化原因，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形成生态问题清单和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管建议清单。开展全国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类群的分布格局、变化趋势评估，每五年发布全国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根据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生态监测结果和区域生态破坏问题发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对部分重点区域开展生态状况动态评估，评估周期依据监管需求进一步确定。评估内容包括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质量变化情况、重要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成效、退化受损生

态系统保护修复成效、人类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系统影响以及突出生态破坏问题整改成效等方面。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重点区域年度评估报告制度，及时掌握重点区域生态状况变化、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和主要问题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在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年度生态质量评价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全国县域生态质量评价，客观掌握全国生态质量整体状况，以及区域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等情况。分析县域生态质量评价结果及主要驱动因素，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导向作用，为区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提供依据。基于县域生态质量评价，评估人类活动集中分布区域城镇建设和资源开发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及趋势，对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及时反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避免持续损害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

（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分别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落地、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过程中，逐步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按照“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和严格监督管理的要求，兼顾通用性和差异性，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状况和保护成效评估。评估周期分为年度评估和五年评估，年度重点评估生态保护成效，五年

重点评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特征等，评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及时掌握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情况。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对存在生态环境变化敏感、人类活动干扰强度大、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等情况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适当增加评估频次。推动地方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三）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

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思路，针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的关键环节，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监督评估。“十四五”期间，逐步开展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和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成效评估标准体系，优先对长江流域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开展评估。及时针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布局合理性、选取保护修复模式与措施的科学性、工程实施后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和生态功能水平的提高情况等进行评估，制止并防止生态保护修复中的形式主义行为。

四、完善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监管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监管标准规范体系，深化“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制

度，完善生态保护联动执法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监督。

（一）健全重点领域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

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监管立法。推动制定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粤港澳大湾区、青藏高原等区域生态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围绕行政区域内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区域和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制定生态保护相关法规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办法，明确监督内容和具体流程。加快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办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压实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责任。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充分发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提升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制定完善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

完善生态监测调查与评估、生态监测站点及样地建设、检查执法和督查考核等各项标准规范，支撑源头防控、过程监管、结果考核的全过程生态保护监管，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规范化和制度化。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及实施细则，规范生态保护监管工作。

（二）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监督作用

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的有关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并进行责任追究。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聚焦生态保护监管的重点区域、领域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督促责任部门履行好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职责。探索建立生态破坏突出问题整改销号、“贴蓝签挂黄牌亮红灯”等创新性制度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落实。

（三）深化“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监督检查范围和深度，突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秦岭、青藏高原等重要生态屏障区域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逐步将国家公园、自然公园纳入监督范围，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遏制自然保护区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强化监督的长效机制。建立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的常态化监管、定期现场检查监管相结合的一体化监管机制。以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为主线，加快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建立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和台账管理工作机制。针对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做到及时查处、

及时跟踪调度、及时通报督办。

提高自然保护区监管的信息化、精细化水平。综合运用遥感、无人机等手段，提高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发现识别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质量控制，强化监测监管技术协同增效，提高遥感监测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系统，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台账管理，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专栏3 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紧盯关乎国家生态安全的重点区域，充分运用监管平台和相关技术，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监管水平。

监管区域：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秦岭、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等重点区域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将国家公园和自然公园逐步纳入监督范围。

监管重点：抓典型、抓关键少数，对问题查处不力、整改缓慢、老问题未解决新问题又出现的地区采取公开通报、约谈、媒体曝光、挂牌督办等措施，推动问题彻底整改。严格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管理，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

监管平台：充分应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加强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质控，提高遥感监测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依托监管平台和大数据，提高违法违规问题发现识别能力。

（四）完善生态保护联动执法机制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实施，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生态保护综合执法与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重要生态空间内违法违规开矿、采砂、

修路、筑坝、建设等对生态系统和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造成破坏的行为。发现生态破坏违法问题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五）探索建立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

建立生态破坏问题清单管理制度。基于全国和重点区域生态监测评估结果和各类督察执法结果，开展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和生态影响评估，建立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将重大问题（线索）纳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测监督与信息更新。

探索建立“发现问题-核实会商-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的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多途径获取疑似生态破坏问题信息线索，加强国家、地方和第三方共同会商，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加强跟踪督促整改。

五、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构建完善国家生态监测网络体系，优化生态监测地面站点布局，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加快建设生态保护监管平台，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基础保障能力。

（一）建立完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实施，依托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建设，逐步建立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涵盖森林、草原、湿地、重点湖库、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和重要保护物种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按照“一站多点（样地、样区）”的布局模式，采用共享共建、升级改造和新建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生态监测地面站点建设。“十四五”期间，布设约 300 个生态质量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样带，覆盖全国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空间。鼓励各地按照统一规范开展本区域生态质量监测，加密建设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和监测样地，逐步覆盖 80 个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围绕每个站点建设形成多类型的固定样地、样区，提升生态监测地面站点的综合能力。

梳理评估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中国陆地生态系统通量观测研究网络、中国科学院野外台站，以及生态环境系统的生态监测地面站点建设情况，分析 80 个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的生态监测地面站点分布情况，加快完善生态监测地面站点建设（见附件 2）。针对重点区域已有中国科学院生态监测站点，推动开展联合共建、数据共享。针对西藏“两江四河”沿线、珠穆朗玛峰、滇西北、松嫩平原和长江三角洲等重点区域，依托区域内现有空气和地表水等监测站点增加生态监测指标，推进向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点的改造升级。针对川西北地区、湘桂岩溶地区、鲁中山区、淮河流域湿地和海峡西岸重点海湾河口等生态监测站点存在空缺的重点区域，推动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系统提升生态地面监测覆盖范围。

以现有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站、生物多样性野外观测站以及基于鸟类、大中型兽类、两栖类、蝴蝶等生态环境指示类群的物种多样性观测网络为基础，开展生物多样性野外观测站、样区的优化布局和建设，确定 500 个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新建改建扩建形成 15-20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纳入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统筹建设。加大对亚洲象、绿孔雀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生境和野猪等与人类生活存在潜在冲突的野生动物观测力度，加强对典型生态系统、物种迁徙和洄游通道等关键区域以及重要物种栖息地、重大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

专栏 4 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

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建立全国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和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

一是生物多样性遥感观测技术体系建设。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重点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自然保护区、典型生态系统、重要物种栖息地等开展定期观测，观测资源开发与利用活动、生态破坏活动、重大工程建设、城镇及工矿建设、路网建设等人类干扰因素，初步形成天地空一体化的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体系。

二是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与站点建设。根据物种资源空间分布格局以及观测样区的典型性、重要性和代表性确定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对主要生物类群开展常态化观测。在现有生态观测台站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方式建设国家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定位观测、研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掌握生物多样性及其威胁因素的动态变化趋势。

三是生物多样性预警体系建设。开发预警预测模型和技术，整合和分析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对物种灭绝风险、人类强烈干扰和突发自然灾害等开展预警。

完善生态监测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运用航空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开展生态监测，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监测数据开发利用与技术创新。加快国家与地方在遥感数据、实地核查、生态监测、“三线一单”、排污许可、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生态监测数据对相关业务系统的支持。完善生态监测数据共享服务和合作开发机制。

（二）加快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建设

深化生态保护监管平台业务应用。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为依托，加快建设综合监管平台，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基础保障能力，强化对生态保护监管的支撑作用。

作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一个库”“一张图”“一张网”，统一集成和立体展示数据资源和监管成果，实现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评估和预警功能。推动建立省级生态保护监管平台，实现国家和省级数据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建立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生态保护红线台账库，实施自上而下分层级监管。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框架下，建设海洋生态保护综合监管平台。

加强平台的生态监测评估业务应用，完善森林、灌丛、草地、湿地和海洋等生态系统质量及变化监测、生态系统稳定性评估等功能。利用人类活动监控成果、生态系统状况监测评估成果、生态风险监测预警成果以及生态资产统计核算成果等数据，完善生态保护成效评估功能及应用。定期对平台建设成效进行分析评估，持续完善平台相关业务功能。

提升平台综合监管能力。依托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与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生态系统质量监测评估等业务数据库的整合集成，建立生态保护综合监管平台，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监测、生态系统质量调查评估、生态保护成效

评估和生态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生态保护综合监管平台的人类活动信息提取、人类活动监控等功能，强化对人类活动监管的业务应用，提高生态破坏问题的主动发现能力。

专栏 5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行与互联互通

加快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形成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一个库”“一张网”“一张图”，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运行与互联互通。

“一个库”：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数据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处理，建立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生态保护红线台账库。

“一张网”：地方新建或扩建形成地方监管节点，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现国家与地方在遥感数据、实地核查、生态观测、“三线一单”、排污许可、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一张图”：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台账库和“一张网”为基础，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为底图，统一集成并展示数据资源和监管成果，实现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评估和预警功能。

（三）提升生态风险防控与预警能力

把生态风险防控纳入常态化监管范畴，重点加强生态破坏、生物安全、气象灾害和气候变化等引发的生态风险防范与预警，推动构建多领域、全过程的生态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生态风险防控与预警能力。

加强生态破坏风险防控与预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以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开发建设项目，推动实施主体进行充分论证和生态影响评估，杜绝各类违反法律法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加强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以及因人类活动导致土地利用频繁变化区域的生态破坏风险防控与预警，降低开发建设

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风险，加强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防控。加强噪声、光污染等可能威胁生态系统和物种安全的生态风险防控。

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开展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跟踪监测与评价。推进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调查评估和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完善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提升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水平。

提升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引起的生态风险评估预警能力。重点关注冰川退缩、高海拔高寒地区物种和脆弱生态系统分布变化，暴风雪、洪涝、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强化气候变化对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物种和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评估和风险预警。加强高影响气候事件和生态要素的预报预测能力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防御、减缓气候变化应对能力。重视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适应气候变化，提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对策建议。

六、提升生态保护监管协同能力

主动融入“减污、降碳、强生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布局，推动生态保护监管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构建多元共治、全民参与的生态保护监管新格局，强化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协同引领作用，系统提升生态保护监管促进绿色发展的能力和贡献。

（一）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通过加强生态保护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

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推动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强化生态保护与降碳协同增效。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积极推进陆地生态系统、海洋及海岸带等生态保护修复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增效。科学评估我国陆地生态系统的固碳功能，探索评估我国海岸带及近海生态系统固碳贡献，划定碳汇重点区域，明确碳储量高、碳汇能力强和固碳潜力大的生态系统分布区域。逐步开展生态系统碳汇认证与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核算，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建立以空间管控和质量提升为目标的生态系统碳汇监管体系，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协同增效。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的一体化保护修复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提高生态保护修复质量。贯通生态保护监管与污染防治监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生态保护综合监管能力，加大对环境污染导致的生态破坏等问题的督促整改，提升区域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二）强化示范建设协同引领

建立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为示范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体系。

强化示范建设的载体平台作用，推动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监管目标任务。将示范建设作为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应对气候变化等重大任务的有力载体，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总抓手，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提升生态安全水平、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推广生态生活方式、繁荣生态文化等为重点任务，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以生态保护监管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对于生态监测、评估和监督执法工作明显滞后的，或发生重特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区域，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申报时予以一票否决。

以生态保护监管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加强生态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生态状况及生态质量进行动态监管，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示范建设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体系和管理规程。不断加大对西藏及青海、四川、云南、甘肃四省藏区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支持力度。推动示范建设由个体示范向区域整体提升推进，为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发挥更显著的引领带动作用。

完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激励机制。推动地方政府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促进示范建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大实践探索和总结推广，根据资源禀赋、发展阶段、区位条件、

功能定位等特征，因地制宜探索符合自身条件的发展路径。系统总结典型案例，提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模式路径，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三）加强社会公众协同参与

加大生态保护监管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宜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拓展生态保护监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规范信息发布的内容、流程、权限、渠道，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

强化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建立多媒体发布渠道，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理论知识科普宣传，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实行生态破坏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支持检察机关和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发挥好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监督作用，做好生态保护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监督工作。健全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建设，有效衔接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生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制度。

提高公众参与监督意识。将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野外生态定位观测站、基层管护站等作为普及生态保护监管知识的重要阵地，定期向公众开放。通过生态保护主题宣传活动、知识讲座、专题培训等，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是本规划实施的主体，加强对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统筹领导，推动将生态保护监管目标任务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中。加强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指导与实施成效监督。按照本规划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监管任务实施。

（二）落实地方责任

推动各级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生态保护监管力度，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依法明确和细化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及监管责任。加大对生态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等结果应用，推动政府部门及有关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责任。推动各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计划、工作方案时，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三）强化资金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对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结合财力实际加大生态保护监管工作投入。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保护监督，构建多元化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四）加大科技支撑

支持生态监测预警、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评估、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技术模式研发。

推动生态保护监管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积极引进高分遥感、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技术手段，保证生态保护监管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提升新形势下的生态保护监管能力。

附件 1

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1	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区	位于青藏高原腹地，涉及青海省玉树、果洛、海西、海南、黄南 5 个藏族自治州以及四川省石渠县，面积约 34 万平方公里。	长江、黄河、澜沧江的源头区，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	重点对水土流失、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下降的区域不合理人类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加强对野牦牛、普氏原羚、马麝等特有珍稀物种种群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测监督。
2	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区	位于青海、甘肃交界处，主要涉及甘肃省张掖、酒泉、武威和青海省海南、海北、海西和海东等地市（州），面积约为 13 万平方公里。	冰川储量大，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	对退化草原修复、土地沙化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区域开展监督，重点加强石羊河流域下游地区的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成效监督。对水源林、河源湿地、祁连圆柏林、青海云杉林等生态系统和双峰驼、雪豹、盘羊、普氏原羚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监测。
3	若尔盖草原湿地区	位于黄河与长江水系的分水地带，包括四川省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面积约为 3 万平方公里。	具有典型的高寒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主要河流有嘎曲、墨曲和热曲。	加强重点区域荒漠化、沙化土地、黑土滩等退化草原综合治理和退化湿地及周边植被修复成效监督。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4	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区	地处青藏高原北部的羌塘高原，涉及西藏自治区的2个市（区）共10个县，面积约为38万平方公里。	高原荒漠生态系统保存较为完整，拥有藏羚羊、黑颈鹤等珍稀特有物种。	加强高原高寒草甸、湿地生态系统以及藏野驴、野牦牛、藏羚、藏原羚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监测与生态状况评估。
5	阿尔金草原荒漠化防治区	位于青藏高原西北边缘，面积约为5万平方公里。	新疆乃至整个西北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土地沙漠化敏感程度极高。	加大对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矿产资源开发等活动的监管，加强珍贵特有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与修复的监测与评估。
6	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区	涉及西藏自治区墨脱县、察隅县、错那县，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	主要以分布在海拔900-2500米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山高谷深，天然植被仍处于原始状态。	加强对天然植被和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生态监测和调查评估。
7	西藏“两江四河”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区	即雅鲁藏布江（中上游地区）、怒江、拉萨河、年楚河、雅砻河、狮泉河流域，涉及西藏的7个市（区）34个县，面积约31万平方公里。	南亚和东南亚主要河流的发源区域，也是西藏高原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脉络和核心纽带。	加大对“两江四河”沿线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综合整治成效监督。加强对局部区域草场退化、湿地萎缩、土地荒漠化、沙化等突出问题的治理修复监督。
8	帕米尔—喀喇昆仑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位于新疆西南部，帕米尔高原东部，喀喇昆仑山脉东延段，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	世界山岳冰川最发达的地区，其积雪、冰川融水为我国第一大内流河塔里木河的重要水源。	加大对过度放牧、旅游开发、矿山开发等活动的监管力度。重点加强高海拔区冰川、中山、亚高山植物物种、雪豹、盘羊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监督。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9	珠穆朗玛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该区位于西藏日喀则地区的南部，面积约为3万平方公里。	野生植物资源独特而丰富，生物多样性保护极其重要，是雅鲁藏布江等河流的源头区。	加大对资源开发等活动的生态保护监管力度，减少高寒草原牧业强度，禁止矿山开发项目建设。加强孔雀、长臂猿、藏熊、雪豹、藏羚等保护监督。
10	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四川省的西北部，面积约为18万平方公里。	长江重要支流雅砻江、大渡河、金沙江的源头区，也是黄河上游重要水源补给区。	强化水电开发与运行中的生态保护，严格监管支流小水电的无序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沼泽湿地疏干改造。
11	阿尔泰山森林草原区	该区域位于新疆北部，面积约为5万平方公里。	是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的发源地，对北疆地区绿洲开发、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	加强山地森林资源管护，禁止非保护性采伐。加强河流、湖泊、湿地保护和恢复监管。重点对泰加林、西伯利亚落叶松林等生态系统以及蒙古野驴、雪豹、河狸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生态监测和评估。
12	准噶尔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区	该区位于新疆北部，阿尔泰山与天山之间，面积约为6万平方公里。	我国西北最重要的荒漠生态系统和荒漠有蹄类野生动物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保护成效监管。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农业开发等人类活动。加强野骆驼、野驴、盘羊等荒漠、草原有蹄类动物保护和监管。
13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天山山系的西段和中段，面积约为18万平方公里。	塔里木河支流阿克苏河等众多河流的源头，是平原绿洲的生命线，对维系天山两侧绿洲农业和城镇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加强塔里木河支流阿克苏河等众多河流源头区保护和监管力度，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加大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力度。加强雪岭云杉林、黑松林、高山松林等生态系统以及雪豹、北山羊、金雕、新疆北鲵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14	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区	该区位于塔里木河流域，面积约为4万平方公里。	沙漠化敏感性和盐渍化敏感性极高，防风固沙功能极为重要。	对绿洲开发强度进行严格监管。重点对胡杨林、灰杨林、怪柳林等荒漠生态系统以及双峰驼、塔里木马鹿、鹅喉羚、塔里木兔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监测。
15	黑河中下游防风固沙区	位于黑河中下游冲积平原和三角洲内，面积约为1万平方公里。	沙漠化敏感性和盐渍化敏感性高，防风固沙功能极重要。	重点开展人工绿洲扩展、灌溉农业、过度放牧等活动的监管。
16	河西走廊防风固沙区	主要包括甘肃省14个县（市、区），面积约为13万平方公里。	干旱、半干旱地区，荒漠占比大，水资源匮乏，生态环境面临严重威胁。	重点对天然胡杨林、怪柳林和草甸植被开展退化林修复成效评估。加强对荒漠化地区特有的天然梭梭林、胡杨林、四合木、沙地柏、肉苁蓉等物种的保护和监管。
17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区	该区位于黄土高原地区，面积约为14万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和土地沙漠化敏感性高，是我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土壤保持极重要区域。	加强对油、气、煤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管，控制开发强度。加强对林草植被保护和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沙区生态防护体系等成效评估。加强对褐马鸡等特有雉类、鹤类、雁鸭类、鹳类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
18	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包括四川省34个县和云南省13个县，面积约30万平方公里。	原始森林和野生珍稀动植物资源丰富，在生物多样性维护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生物多样性和多种珍稀动植物基因库监测，加强大熊猫、羚牛、金丝猴等重要物种的栖息地保护成效监管，加强原始森林植被状况监测评估。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19	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	该区位于西南喀斯特山区，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公里。	生态系统极其脆弱，水土流失敏感性程度高。	开展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草地改良、水土保持和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成效监督评估。
20	大娄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该区域位于川滇黔交界处，面积约为 3 万平方公里。	赤水河与乌江水系、横江水系的分水岭以及重要水源涵养区。	重点对该区域的赤水河流域粗放型小企业、小作坊无序发展问题进行规范监督。
21	滇西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云南省西部，澜沧江沿岸，面积约为 3 万平方公里。	植物资源丰富，珍稀濒危植物繁多，以起源古老的孑遗植物为主，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加强对森林砍伐、水电资源开发、不合理的土地利用等粗放型人类活动的监管力度。加强对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监测和保护成效监督评估。
22	滇西北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该区位于云南西北部，与四川西藏交界的横断山脉分布区，面积约为 6 万平方公里。	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其中三江并流区为世界级的物种基因库，是我国乃至世界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	加强对包石栎林、川滇冷杉林、川西云杉林、高山松林等生态系统以及贡山润楠、金铁锁、平当树、大熊猫、滇金丝猴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
23	川滇干热河谷土壤保持区	该区位于四川与云南交界的金沙江下游河谷区，面积约为 6 万平方公里。	以干热河谷稀疏灌丛为基带的山地生态系统十分脆弱，水土流失敏感性程度高。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实施成效监督评估。加强对干热河谷区生态状况的监测评估。
24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区	该区地处贵州高原向湘西、桂北丘陵的过渡地带，总面积约 16 万平方公里。	生态系统极其脆弱，水土流失敏感度高，生态系统重建难度极大。	重点对石漠化治理、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草原改良、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成效监督评估。加大野生稻、金钱松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及瑶山鳄蜥、白头叶猴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监测与评估。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25	滇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云南省最南端，面积约为3万平方公里。	该地区有“动物王国”、“植物王国”和“物种基因库”之称。	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兰科植物、云南金钱槭、华盖木、印度野牛、白颊长臂猿、印支虎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
26	无量山-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云南省中部，面积约3万平方公里。	物种丰富，被誉为“天然绿色宝库”和“天然物种基因库”。	加强热带雨林和季雨林的生态状况监测和监管。
27	大小兴安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我国东北边陲，总面积约24万平方公里。小兴安岭区纵贯黑龙江省中北部，总面积约9万平方公里。	生态区位重要，是黑龙江、松花江、嫩江等水系的重要源头和水源涵养区。	对毁林、毁湿地开垦造地和大规模“超采”滥伐现象进行严格监管。重点对兴安落叶松林、樟子松林、鱼鳞云杉林等寒温带针叶林以及驼鹿、马鹿、原麝、紫貂、黑熊、猓狍、中国林蛙、黑龙江林蛙、白枕鹤、丹顶鹤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进行监测和监管。
28	长白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域位于我国东北部边境，面积约为14万平方公里。	野生动植物种类丰富，特有物种数量多，是世界少有的“生态博物馆”和“物种基因库”，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	重点加强对天然林非保护性采伐等活动的监管。重点加强温带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以及红松、东北红豆杉、松茸、东北虎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
29	三江平原水源涵养区	该区位于黑龙江省松花江下游及其与乌苏里江汇合处，面积约为3万平方公里。	我国平原地区沼泽分布最大、最集中的地区之一，自然湿地面积大，湿地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是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	加强对不合理围垦、矿产资源过度开发、过度放牧、水利工程建设等活动的监管。重点对红松林、沼泽湿地等生态系统以及东北虎、丹顶鹤、白鹤、白枕鹤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监测和评估。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30	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洪水调蓄区	该区位于松嫩平原的嫩江中下游及其与松花江交汇处，面积约为4万平方公里。	湿地资源丰富，建有多个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加强对不合理围垦、过度开发、过度放牧、水利工程建设等活动的监管力度。重点对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丹顶鹤、白鹤、白枕鹤、东方白鹳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监测和评估。
31	辽河源水源涵养区	位于辽河上游的老哈河和西拉木伦河上游，面积约为5万平方公里。	具有重要的涵养水源功能，另外在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加大对草原过牧、水利工程项目、矿产资源开发等活动的监管力度。开展对退化生态系统恢复重建的成效监督评估。
32	呼伦贝尔草原草甸区	该区位于内蒙古高原东北部的海拉尔盆地及其周边地区，面积约为4万平方公里。	地处温带—寒温带气候区，沙漠化敏感性程度较高。	开展退牧还草实施情况、草场退化沙化防治的监管。加强水土流失和荒漠化防治、呼伦湖等重要河湖生态健康恢复情况的监管。
33	科尔沁草原防风固沙区	该区位于内蒙古东部，面积约4万平方公里。	处于温带半湿润与半干旱过渡带，属于沙漠化极敏感和防风固沙极重要区域。	对退牧还草、人工种草实施情况，水土流失和荒漠化防治进行监管。加强典型草原草甸生态系统以及丹顶鹤、白鹤、黑鹳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监管。
34	鄂尔多斯高原防风固沙区	主要涉及内蒙古鄂尔多斯、乌海，陕西榆林，宁夏银川、吴忠等，面积约为11万平方公里。	发育了以沙生植被为主的草原植被类型，土地沙漠化敏感程度极高，是我国防风固沙重要区域。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草地生态系统退化状况、土地沙化程度以及防风固沙工程项目实施的监管。
35	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区	该区主要涉及内蒙古锡林郭勒、乌兰察布、赤峰等盟（市），以及河北承德，面积约为19万平方公里。	沙漠化敏感性程度极高，属于防风固沙重要区，是北京市乃至华北地区主要沙尘暴源区。	加强对退牧还草、人工种草实施情况，退化草原和已垦草原治理情况的监管；加强草甸草原、沙地疏林草原、河谷湿地等生态系统以及黑鹳、丹顶鹤、白枕鹤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的监管。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36	阴山北麓草原防风固沙区	主要涉及内蒙古乌兰察布、巴彦淖尔、包头、呼和浩特市，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	沙漠化敏感性程度极高，是主要风沙源之一，属于防风固沙重要区。	开展退化草原和已垦草原治理情况监管。加强对荒漠生态系统以及四合木、沙冬青、半月花、棉刺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
37	贺兰山地防风固沙区	贺兰山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处。	贺兰山是我国一条重要的自然地理分界线，对银川平原发展成为“塞北江南”有着显赫功劳。	加大封山育林、退牧还林的措施实施，加强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防风固沙体系建设以及水土流失情况等的监管。
38	太行山区土壤保持区	位于河北省、山西省与河南省交界地区，面积约为 5 万平方公里。	太行山是黄土高原与华北平原的分水岭，是海河及其他诸多河流的发源地。	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的监管。加强白皮松林、华山松林、辽东栎林等暖温带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以及华北落叶松、褐马鸡、猕猴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和监管。
39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区	位于燕山群山丘陵之中，面积约 2 万平方公里。	京津冀北部生态屏障的关键区域，是首都北京最重要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重点对矿山修复成效和旅游开发活动等进行监督。
40	坝上草原防风固沙区	是河北省向内蒙古高原过渡的地带，面积约 350 平方公里。	坝上草原拥有生态、地貌的多样性。	重点对过度放牧、开发建设等人类活动进行监管。开展草原生态系统生态状况监测和评估。
41	白洋淀水源涵养区	属海河流域大清河南支水系湖泊，总面积约 366 平方公里。	河北省最大的湖泊，雄安新区发展所依赖的重要水体。	重点对水利工程、围垦农耕、湖区生产、石油开采、地热开发、旅游开发、航道航运等人类活动进行监管。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42	甘南山地黄河水源补给区	地处青藏高原东北缘与黄土高原西部过渡地段，面积约为3万平方公里。	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加强超载过牧等活动的监管力度。对退化草地修复成效进行监督评估。开展生态极脆弱区生态状况监测。
43	黄河中游水源涵养区	位于河南省西北部黄河中下游段，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680平方公里。	具有丰富的生态系统多样性，不但具有河流湿地特征，同时还具有库塘湿地和沼泽湿地的特征。	重点加强对黄河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珍稀濒危野生水禽的保护和监管。
44	黄河下游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位于我国的华北平原，面积约为2万平方公里。	是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重点区域。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
45	鲁中山区土壤保持区	位于山东中部，面积约4万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敏感，是土壤保持重要区域。	加大对不合理的毁林种果树、地下水资源开采过度、过度农垦等活动的监管力度。
46	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西起甘肃临洮，中贯陕西省南部，东抵河南鲁山，涉及甘肃、陕西、河南55个县。	秦岭是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与黄河流域的分水岭及重要水源补给地。	全面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情况的监管，切实开展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功能改善情况的监管，加强矿山生态破坏、违建别墅等问题的监管。
47	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包括米仓山、大巴山、神农架等山地，涉及湖北、陕西、四川、重庆、河南22个县。	处于我国横断山脉与秦岭过渡地带，是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强巴山松林、包石栎林等生态系统以及崖柏、红腹锦鸡、大鲵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功能改善、矿山生态破坏问题的监管。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48	洪泽湖洪水调蓄区	位于江苏省境内，面积为 2876 平方公里。	淮河中下游结合部，降水量较为丰沛。	开展退田还湖实施和洪水调蓄情况的监管。重点对围垦、非法采砂等人类活动进行监督。
49	淮河中游湿地洪水调蓄区	主要涉及安徽省阜阳、六安和合肥，面积为 3686 平方公里。	分布有多个喇叭形湖泊或低洼地，具有拦蓄洪水功能，对保证沿岸大堤和一些区域重要城市的防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开展洪水调蓄生态功能提升，湖泊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的监管。
50	骆马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黄淮冲积平原的河滩及河谷平原区域，面积约 5 万平方公里。	骆马湖是调蓄沂、沭、泗洪水的大型防洪蓄水水库，同时也是南水北调的重要中转站。	重点对非法采砂等人类活动进行监管。加强对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监测。
51	大别山区水土保持区	位于河南、湖北、安徽 3 省交界处，面积约为 3 万平方公里。	长江水系和淮河水系诸多中小型河流的发源地以及水源涵养区，也是淮河中游、长江下游的重要水源补给区。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功能及物种栖息地保护情况的监管。
52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区	地跨湖北、湖南、贵州、重庆、广西 5 省（区、市），面积约为 19 万平方公里。	东亚亚热带植物区系分布核心区，又是长江支流清江和澧水的发源地，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功能极其重要。	加强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水土流失、石漠化、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破坏情况的监管。
53	三峡库区水土保持区	主要涉及湖北宜昌、恩施，以及重庆巫山等，面积约为 5 万平方公里。	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山高坡陡、降雨强度大，是三峡水库水环境保护的重要区域。	加强森林植被破坏、水源涵养变化、库区水土流失治理及库区消落带生态保护修复情况的监管。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54	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四川盆地西部的岷山、邛崃山和凉山分布区，面积约为 12 万平方公里。	白龙江、涪江等多条河流的水源地，也是我国乃至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	加大天然林保护和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退化状况的监管。
55	江汉平原湖泊湿地洪水调蓄区	位于湖北省荆州，面积为 4570 平方公里。	对调节长江洪水、保障长江下游的防洪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	加强洪水调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情况的监管。加强过度开垦，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受损情况监督。
56	洞庭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涉及湖南岳阳、益阳、常德 3 个市，面积为 5216 平方公里。	长江中游的天然洪水调蓄库，对长江流域的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洪水调蓄能力改善情况监管。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水禽、淡水豚类、麋鹿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监管。
57	鄱阳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江西省北部鄱阳湖及其周边湿地分布区，面积约为 1 万平方公里。	是我国第一大淡水湖，是长江流域最大的洪水调蓄区；同时也是国际重要湿地和世界著名的候鸟越冬场所。	开展退田还湖实施和洪水调蓄情况的监管；加强渔业资源与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监管；加强湖泊、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以及白鹤、小天鹅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的监管。
58	皖江湿地洪水调蓄区	位于安徽省沿长江两岸地区，面积约为 1 万平方公里。	以湖积平原为主，地势低洼，是我国重要的水产品生产区。	加强湿地水源涵养、洪水调蓄和泄洪能力改善的监管。
59	洪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位于湖北省南部洪湖市、监利县之间，面积 8265 平方公里。	洪湖是中国第七大淡水湖，具有供水、灌溉、湿地生物栖息地等多种功能。	加强湖泊非法养殖和填湖占湖问题的监管。
60	太平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位于安徽省黄山境内，面积 2800 平方公里。	具有重要的景观资源和湖泊湿地资源。	加大景观资源和湖泊湿地资源的保护，进一步修复湖泊岸线景观和生态功能，加强松、柏、檀等树木保护情况的监管。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61	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区	涉及安徽黄山、宣城和浙江建德、淳安等地，面积约1万平方公里。	千岛湖是我国长三角地区最大的淡水人工湖和重要的水源地。	重点对填湖造地、旅游开发、违建别墅等人类活动进行监管。
62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涉及广东11个县，广西4个县，湖南9个县，面积约7万平方公里。	发育了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针叶林为主的植被类型，生物多样性丰富。	加强水土保持、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综合整治等监管力度。加强冷杉林、银杉林等生态系统以及福建柏、瑶山鳄蜥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监管。
63	浙闽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该区主要涉及浙江温州、丽水、衢州，江西上饶、鹰潭、抚州和福建南平、宁德，面积约为4万平方公里。	华东地区森林面积保存较大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之一，是我国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	加强花岗岩等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力度；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的监管。
64	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地跨福建、江西两省，面积约为8万平方公里。	是我国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同时也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	加强矿产开发的监管，加大台湾松林、白皮松林等生态系统以及百山祖冷杉、云豹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监管力度。
65	天目山—怀玉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浙江、安徽和江西3省交界处，面积约为6万平方公里。	我国东部地区重要河流钱塘江的发源地，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	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破碎化情况、物种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情况的监管。加大对台湾松林、苦槠林、青冈林等森林生态系统以及黄山梅、白颈长尾雉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监管力度。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66	罗霄山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湖南和江西的交界地区，面积约为5万平方公里。	湘江、赣江及北江部分水系的分水岭和发源地，具有重要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花岗岩等矿产资源开发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效的监管力度。
67	闽南山地水源涵养区	该区位于福建南部，是福建省内主要河流的发源地，面积约为2万平方公里。	以中亚热带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为主，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	加强对森林资源利用情况、矿产资源开发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和水源涵养能力改善成效的监管力度。
68	云开大山水源涵养区	该区位于广东西部与广西东部交界区域，面积约4万平方公里。	是珠江重要支流西江重要水源补给区，水土流失敏感性程度极高。	加强对森林资源利用情况、矿产资源开发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和水源涵养能力改善成效的监管力度。
69	大瑶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部，面积约为2万平方公里。	植被垂直地带性分布明显，是银杉和树蕨等国家一类保护植物主要分布区。	加强天然林破坏监督力度，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成效监督评估；控制人工经济林种植面积，加大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力度。
70	西江上游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	该区位于西江上游，面积约为6万平方公里。	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生物资源丰富，是珠江水系重要的水源涵养区。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过度砍伐森林等监管力度；加大叉叶苏铁、格木、广西火桐、白头叶猴、冠斑犀鸟、斑林狸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71	辽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辽宁省辽河下游三角洲地带，面积为 3994 平方公里。	是丹顶鹤、黑嘴鸥等鸟类迁徙的重要停留栖息地，是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	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加强石油开发等生态破坏行为的监管。开展小流域生态综合整治及成效监督评估，控制人工经济林发展规模，严防生态破坏问题。
72	京津冀河口海岸区	涉及天津市、河北省秦皇岛、唐山、沧州市，海岸线 640 多公里。	中国北部沿海的黄金海岸，不仅有众多的天然良港，还有数千平方公里的未利用土地。	监管重点为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及保护，合理调度流域水资源，保障河口生态需水量。
73	黄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地处黄河下游入海处三角洲地带，面积约为 3800 平方公里。	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是珍稀濒危鸟类的迁徙中转站和栖息地，是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重点区域。	加强湿地开发监管，严格控制石油开发生产用地扩张及其环境污染；对旅游和农业发展模式严格监管，防止人类活动造成生态破坏，强化海岸线开发行为的监管。
74	长江三角洲重要河口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长江三角洲地处长江入海口，涉及江苏、上海、浙江。	我国最大的河流入海口，是中纬度太平洋区域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河口。	推动重点海湾综合整治成效监督评估，提高海堤生态化水平。加强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的保护和监管，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监督评估。
75	苏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该区位于江苏省东部沿海滩涂地带，面积为 3485 平方公里。	近海岸滩涂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区，湿地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	加大滩涂开发导致的岸线、海域等生态破坏情况监管力度，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

序号	重点区域	空间范围	区域特点	监督要点
76	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地处珠江流域入海口，覆盖粤港澳大湾区的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及汕尾等海岸带区域。	地处南海经济圈，内嵌于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带，是构筑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对接融汇的重要支撑区。	推进海湾整治成效监督评估，加强海岸线保护与管控，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对红树林、珊瑚礁以及受损滨海湿地和珍稀濒危物种关键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成效监督评估。
77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区	该区位于中国南海的西北部，涉及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覆盖广西（含防城港、钦州、北海）沿岸以及雷州半岛海域。	拥有红树林、珊瑚礁和海草床三类最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在维持区域海洋生态系统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南方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破坏红树林的行为开展监督，加强重点海湾环境综合治理成效监督评估，开展北仑河口、山口、雷州半岛西部等地区红树林生态系统以及徐闻、涠洲岛珊瑚礁、北海、防城港等地海草床的保护修复成效监督评估，严防互花米草入侵。
78	海峡西岸重要海湾河口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该区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面积约3万平方公里。	我国海湾最多、海岸线曲折率最高的区域，在我国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持和海水产品供给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加强兴化湾、厦门湾、泉州湾、东山湾等半封闭海湾、侵蚀岸线及重要河口修复和成效评估，重点在漳江口、九龙江口等地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推进南麂列岛、南澎列岛等岛群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
79	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区	该区位于海南省中部，面积约1万平方公里。	植被类型主要有热带雨林、季雨林和山地常绿阔叶林，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力度，严格监管开发天然林等活动，加强海南苏铁、海南梧桐、海南油杉、海南坡鹿等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和监管。
80	海南岛海岸带区	主要包括海口、万宁、三亚地区的海岸带区域，面积约0.52万平方公里。	陆地和海洋交汇地带，有着重要的生态价值，也是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地区。	加大房地产开发、海水养殖无序发展对海域岸线的生态破坏情况以及红树林退化与修复的监管，加强海洋和自然保护区保护。

附件 2

国家生态监测站点分布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1	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区	称多县珍秦乡草地监测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		隆宝湿山草地监测点	
3		窝赛乡草地监测点	
4		玛沁山坡高寒草甸监测点	
5		玉树市隆宝草地监测点	
6		北巴滩草地监测点	
7		兴海曲什安草地监测点	
8		河卡山草地监测点	
9		治曲乡草地监测点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10	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区	共和三塔拉草地监测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1		青海湖流域草地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12		海北草地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13		祁连山冰川与生态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14	若尔盖草原湿地区	若尔盖生态监测站	中科院
15	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区	阿里荒漠综合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16	阿尔金草原荒漠化防治区	青藏高原北麓河冻土工程与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17	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区	西藏藏东南高山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18	西藏“两江四河”沿线生态保护修复区	那曲高寒气候环境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19	帕米尔—喀喇昆仑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慕士塔格西风带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20	珠穆朗玛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西藏珠穆朗玛大气与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21	川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拟新建	
22	阿尔泰山森林草原区	阿勒泰草原区生态地面定位监测点	中科院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23	准噶尔盆地戈壁-荒漠-绿洲区	国家环境保护准噶尔荒漠绿洲交错区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4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库鲁斯台草原区生态地面定位监测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5		伊犁草原区生态地面定位监测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6		阜康荒漠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7	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区	策勒荒漠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8	黑河中下游防风固沙区	阿拉善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9	河西走廊防风固沙区	甘肃民勤荒漠草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30	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防治区	陕西长武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31		陕西安塞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32		固原生态实验站	中科院
33	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区	贡嘎山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34		茂县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35	桂黔滇喀斯特石漠化防治区	普定喀斯特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36	大娄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观测研究站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7	滇西山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哀牢山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研究站	中科院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38	滇西北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玉龙雪山冰川与环境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39	川滇干热河谷土壤保持区	元谋干热河谷沟蚀崩塌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40	湘桂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区	拟新建	
41	滇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西双版纳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42	无量山-哀牢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哀牢山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43	大小兴安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44	长白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吉林省长白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45		清原森林生态实验站	中科院
46		吉林抚松长白山森林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47	三江平原水源涵养区	三江湿地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48	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洪水调蓄区	海沧农业生态实验站	中科院
49	辽河源水源涵养区	辽宁铁岭莲花湖湿地生态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50	太行山区土壤保持区	河北太行山山地生态试验站	中科院
51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区	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北京密云站	中科院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52	坝上草原防风固沙区	拟新建	
53	白洋淀水源涵养区	华北浅水湖泊湿地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54	甘南山地黄河水源补给区	甘南藏族自治州草原生态系统地面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55	黄河中游水源涵养区	拟新建	
56	黄河下游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河南封丘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57	鲁中山区土壤保持区	拟新建	
58	秦岭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丹江口水库生态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59	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神农架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60		神农架生物多样性定位研究站	中科院
61	皖江湿地洪水调蓄区	升金湖湿地观测站	中科院
62	淮河中游湿地洪水调蓄区	拟新建	
63	骆马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拟新建	
64	洪泽湖洪水调蓄区	淮安研究中心	中科院
65	大别山区水土保持区	巢湖湿地生态系统地面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66	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区	会同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67	三峡库区水土保持区	三峡库区水土保持与环境研究站	中科院
68	岷山-邛崃山-凉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四川贡嘎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69	江汉平原湖泊湿地洪水调蓄区	湖北东湖湖泊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70		香溪河生态环境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71	洞庭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地面定位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72		国家环境保护洞庭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73	鄱阳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江西鄱阳湖湿地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74	洪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拟新建	
75	太平湖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拟新建	
76	千岛湖及新安江上游流域区	浙江钱江源森林生物多样性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77	呼伦贝尔草原草甸区	呼伦贝尔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78		呼伦贝尔森林草原交错区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79		呼伦湖湿地生态环境科学观测研究站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80		内蒙古草地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81	科尔沁草原防风固沙区	奈曼荒漠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82	鄂尔多斯高原防风固沙区	鄂尔多斯荒漠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83	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区	锡林郭勒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84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环境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85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86		克什克腾旗环境保护局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87	阴山北麓草原防风固沙区	四子王旗分局生态环境监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88	贺兰山地防风固沙区	宁夏贺兰山森林生态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9	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南岭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0	浙闽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区	古田山森林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研究站	中科院
91	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福建武夷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	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2		武夷山生态环境科学观测研究站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93	天目山—怀玉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黄山森林生态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4		浦阳江湿地生态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5	罗霄山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拟新建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96	闽南山地水源涵养区	拟新建	
97	云开大山水源涵养区	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98		鹤山森林生态系统生态遥感地面站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99	大瑶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阳朔喀斯特生态地面定位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00	西江上游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	文州市环境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01		环江喀斯特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102	辽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辽河口滨海湿地站	国家海洋监测中心
103	京津冀河口海岸区	北京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变化与综合治理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
104		京津冀及周边大气环境科学综合观测研究站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05	黄河三角洲湿地生物多样保护区	黄河三角洲滨海湿地生态试验站	中科院
106	长江三角洲重要河口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宁波实验室	中科院
107		长三角区域大气复合污染上海淀山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08	苏北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拟新建	

序号	重 点 区 域	监 测 站 点	建 设 单 位
109	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深圳城市生态观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10		快速城市化地区生态环境观测研究站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11		雷州半岛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12		珠三角城市群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广州站）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13		粤港澳水生态环境风险科学观测研究站（高功能饮用水源科学观测研究站）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14	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区	广西滨海红树林生态地面定位监测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15	海峡西岸重点海湾河口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拟新建	
116	海南岛中部山区热带雨林区	海南中部山区热带雨林生态地面综合站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17		海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站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18	海南岛海岸带区	海南三亚站	国家海洋监测中心
119		海南西沙海洋环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科院